# 镇委森林火灾应急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：2024-10-08

*为做好镇森林防火工作，预防并快速扑灭森林火灾，确保资源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一、应急组织机构职责（一）设立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部（以下简称指挥部），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。总指挥由镇长担任，...*

为做好镇森林防火工作，预防并快速扑灭森林火灾，确保资源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应急组织机构职责

（一）设立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部（以下简称指挥部），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。总指挥由镇长担任，副总指挥由党群书记、分管镇长、宣传科长、武装部长、派出所长担任。党政办、农开办、林业站、财政所、镇教委、卫生院、办事处为指挥部成员。

（二）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林业站，主任由林业站主要负责人担任，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，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等工作。

（三）现场指挥部下设六个组，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如下：

1、火情调度组：由林业站具体负责，负责掌握火情动态、赴火场工作组的扑火方案、扑火队员部署、扑火专业人员动态，根据火场火情动态,起草上报火灾情况报告。组长：王道玉，副组长：赵德田。

2、扑火指挥组：由镇指挥部指挥负责，组织办事处、村指挥扑火救灾，及时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火灾情况。组长：张杰民，副组长：杨龙林、赵德田。

3、警戒保卫组：由镇派出所负责，负责维护现场及周边林区的治安及火灾的查处工作。组长：宗德水，副组长：赵广文。

4、医疗救护组：由卫生院负责，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，及时对遇险、受伤人员进行救护。组长：张兴刚。

5、后勤保障组：由镇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，组织供应火场生活、油料等相关物资。组长：王如芳，副组长：张政祥、李端胜。

6、善后工作组。由火灾发生地的办事处、村负责，负责清理余火、火场值守、损失登记、稳定等善后工作。组长：办事处总支书记，副组长：村书记。

二、危险目标的确定及危险性评估

根据我镇地理位置和森林资源现状，主要树种及其燃烧性、气候变化情况和周围火源对林火的影响，以及发生森林火灾的特点等因素，全镇林区划分为二个等级的火险区。本预案森林火灾危险目标重点针对我镇一级火险区；

一级火险区，主要是指村级生态林面积2024亩以上村。

二级火险区，主要是各办事处、村封山育林形成的林木较集中的片区。

三、应急救援体系及演练

（一）应急救援体系。以火警发生地的森林消防队、护林中队、镇森林消防应急队和群众联防扑火队作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。根据省、市、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森林消防队建设标准，办事处、村、景区都要建立森林消防专业队伍，队伍建设标准、机具配置、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参照镇指挥部印发的《关于开展“队伍规范化建设年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要求执行。同时，防火期必须以办事处、村为单位，组建群众联防扑火队，配备必要的灭火工具，加强村与村之间、村与林场、景区之间的联防。

四、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级别和应急救援范围

根据森林火警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，按照分级响应原则，及时调整森林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和相应的职责。一般情况，随着灾情的不断加重，森林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也相应提高。森林火灾的响应级别分为二级。

II级响应：发生火情后，火情发生地的村、办事处要立即向政府和森林防火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扑救。

I级响应：一般情况下，发生火情后，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必须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力量扑救；火灾发生1小时后火场还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或需要跨镇、区支援扑救时，向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。

1、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火灾；

2、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；

3、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损失仍未扑灭的森林火灾；

4、区行政交界地发生的森林火灾；

5、燃烧时间超过2小时或国有林场、重点景区以及其周围发生的森林火灾；

6、其他需要镇里救援的森林火灾。

当出现以上六种情况之一时，镇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进入工作状态，紧急启动镇级应急预案，制订扑救方案，调动扑火力量，下达扑救任务。镇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火场指挥组立即赶赴火场，同时视情向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。

五、森林火灾报警程序

1、巡逻、瞭望、监控人员或护林员发现火警后，必须在第一时间将火警位置、火势大小、火场基本情况报告镇、办事处或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。镇接到森林火警、火灾报告后，迅速启动扑救火警预案，组织人员进行扑救，并及时向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。

2、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火警电话后，应按照火警、火灾报告表的要求，详细记录火警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位置、初步原因、火情报告单位的报警人姓名，同时向值班领导报告。

3、值班领导接到火警报告后，应迅速赶到值班室。值班领导根据火场具本情况要向镇政府值班室报告，调动人员、车辆、设备、器材，并提出紧急处理方案，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4、较大的森林火灾，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决定，报告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。

六、森林火灾扑救程序

（一）II级扑救

镇政府森林防火办根据值班领导的命令通知镇、办事处、和有关单位启动各自灭火预案，并组织相应扑火力量赶赴现场，第一出动的指挥员应担负现场指挥的任务，及时协调指挥各级灭火队伍投入到火场灭火，并随时向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场情况，认真贯彻各级下达的各项指令，同时起火单位在通往火场的主要路口、岔路口安排导向人员及指示标示。

（二）I级扑救

镇扑火指挥组组长下令启动本程序，值班员根据扑救指挥组长的命令下达指挥命令：

1、指令镇森林消防队、镇专业灭火队伍赶赴火场。

2、通知指挥部六个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参加救援。

3、值班领导向镇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情况，需要支援的，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同意，报区防指办公室，并及时召开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紧急会议，制定火灾现场扑救方案，并协调指挥各办事处、国有林场、有关单位按照方案扑救火情。如有必要，应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，以集中力量统一组织灭火，如需调用部队、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扑救火灾及灭火器材、车辆、油料、通信工具、食品等，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镇政府值班室组织落实。

4、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，起火单位办事处、村、国有林场，必须指定负责人，落实责任人员，安排足够人员留守火场清理余火，使燃烧灰烬与周边可燃物彻底分离。经确认不再死灰复燃后方可全部撤离火警现场。

七、现场扑救指挥

（一）II级扑救现场

1、扑火指挥组领导到达现场前，林火所在单位负责人为现场第一指挥员，负责协调组织各灭火队伍灭火。扑火指挥组长到达现场后，由扑火指挥组长任现场扑救总指挥。

2、导引警戒、后勤保障工作由林火所在单位负责。

3、明火扑灭后，林火所在单位负责清理和看守火场；留守人员撤离时间由扑火指挥组长下达。

（二）I级扑救现场

该现场六个应急工作组各负其责，积极组织抢险救援。

1、调运综合组

（1）根据现场火势变化的实际，及时向镇政府领导汇报情况。

（2）根据火场实际，协调其他五个工作组的工作，督促落实后勤保障及后续扑火队伍的调集工作。

（3）对难以扑灭的大火，要及时修订扑火方案，并会同扑救指挥组制定扑火战术。

（4）区级森林火灾救援预案启动后，及时做好衔接落实工作，确保灭火工作顺利进行。

2、扑火指挥组

（1）各队伍到达火场后，队长应向扑火指挥组组长报到并汇报队伍人数、携带的工具类型和数量，当前队伍集结地点等情况。

（2）根据指挥员指令，各队伍以小分队为单位进入火场灭火，保持好队伍之间的协调配合，避免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

（3）根据火场条件和火势发展演变规律，及时调整扑火战术和安排部署扑火后力，积极消灭明火。

明火扑灭后，扑火指挥组安排火场留守人员并制定轮换留守方案，灭火队伍及留守人员撤离命令由扑火指挥组组长下达。

3、警戒保卫组

由派出所负责。负责维护现场及周边火场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。林火发生地的办事处负责自小路至火场分路口的指向导引。各办事处要安排不低于10人的导引员，在通往火场的各路口设置明显标志，并有专人导引由公路至林间小路至进入火场线路，确保消防道路畅通。火警未扑灭前，导引员不得擅自离岗位，要及时保持联系。派出所应及时调集警力迅速查清起火原因，抓捕肇事者。

4、后勤保障组

各单位扑火队伍的后勤供应由各单位自己负责。

后备生活物资、扑火物资由镇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，镇林业站和事故发生地的办事处参加，组织后勤物资供应保障队伍负责运送。

根据火场需要，要及时采购后勤保障物资，并负责运输至火场，确保送至一线灭火队员手中。

5、医疗救护组

在I、II级扑救过程中，要及时通知定点医院或就近医疗单位，负责将专业医护人员和急救设备、急救车辆引导到火场，投入医疗救护，负责伤病员的运送及救护工作。

6、善后工作组

林火扑灭后，发生火灾的办事处应确定受灾森林面积及受害林木面积，并绘制火场区域图。查清起火原因，调查并提出对肇事者及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后上报指挥部。

调查处理完毕，写出书面报告报指挥部，经审核后报告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。

八、出动顺序

第一出动：发生火情由镇、办事处、村、林区（景点）直接安排人员组织扑救。

第二出动：火灾发生地办事处的护林员、群众扑火队，在接到通知后5分钟内出动。

第三出动：镇森林消防中队及各办事处扑火队，在接到通知后5分钟内出动，以最快速度赶赴现场。

第四出动：火灾发生的相邻单位、村扑火突击队，群众扑火队，在接到通知后10分钟出动。

发生火灾后，各森林消防中队和专职护林队，服从镇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调遣，一切扑救力量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指挥。

九、通信联络

（一）森林防火期间，各办事处、国有林场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各有关单位、相关人员要保障24小时通讯正常，对出现故障的通讯工具要及时维修。

（二）火警发生后，相关的无线通讯、有线通讯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与火场全部占用，一切与扑火无关的通讯全部中止。

（三）要保证所有在值班室、指挥室、火场的指挥员、值班员、扑火队的持机者所持通讯工具的正常使用，以便及时接收指令，传送火场信息，沟通情况。

十、补救物资准备

1、镇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要建立常用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，储备风力灭火二号工具、油锯、消防水桶、御寒衣物、灭火队伍装备，帐蓬等扑火机具和装备。

2、各办事处要设立本办事处森林防火救援物资储备库，配备森林防火必须的灭火器具和装备。

3、扑救森林大火需要用较多救援物资时，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向区防火指导挥部申请物资支援，并负责调运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